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2606号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 许可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尔动力）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其使用公司持有的2个商标，许可期限为3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同日公告称，拟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建设“神驰机电智能终端智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13亿元。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交易中，公司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0.1%对凯米尔动力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本次定价系公司参照市场水平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商标许可给凯米尔动力使用能够扩大公司在通机行业的品牌知名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许可使用的主要原因及考虑、相关商标对应产品构成、营业收入及占比；（2）结合商标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参数、计算过程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和合理性；（3）结合商

标许可使用对公司后续主业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目前存在及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告显示，凯米尔动力目前主要从事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均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目前凯米尔动力经营情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凯米尔动力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具体解决方案，包括解决期限、解决方式等；（2）凯米尔动力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信情况等；（3）本次交易后由于商标相同，客户是否难以识别和区分上市公司的产品，是否可能发生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减少或向关联方转移的情况，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说明具体的措施。

3. 根据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将作为实施主体，在其持有的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神驰机电智能终端智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81.6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公司同日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同。请公司：（1）明确对外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对外投资项目与变更后的首发募投项目之间关系；（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及近期投融资安排，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投入期限、资金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

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